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fuyu@tbroc.gov.tw

242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925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為協助宣導馬來西亞及韓國籍團體旅客填寫入國登記表，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12月18日移署境桃國字第1060144560號函辦理。
- 二、該署近來於執行入境證照查驗時，發現多數馬來西亞及韓國籍團體旅客，未於查驗前填妥入國登記表(尤其來臺地址欄位未填妥占大多數)，致影響通關效能，為提升旅客通關效能及縮短查驗流程，請協助宣導旨揭旅客於入境前應填妥入國登記表，亦請該外國團體領隊帶團入臺時於機上先行協助確認旅客已填妥入國登記表相關欄位；另該署業於104年7月1日起開放外來人口於入境前，先行上網寫入國登記表(網址：[https://acard.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https://acard.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請協助宣導，多加利用。
-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業，請依前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台灣入境旅遊協會、內政部移民署

#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